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3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圣令九鼎

申请人 南京歧黄鼎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69号大唐科技大厦B座21层05室

代理机构 宁波星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5类：乐器；吉他；小提琴；打击乐器；电子乐器；笛；钢琴；校音器（定音器）；笛膜；音乐盒